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上述贷款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贷款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以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精细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及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北京品众股东已出具了股东决议，同意为天龙集团向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东天龙、杭州天龙以及天龙精细化工股东已分别出具了股东决议，同意为天龙集团向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75,397.195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 日
- 8、股东情况：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6.14%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5,490.72	52,699.97	102,790.76	157,105.26	54,534.29	102,570.97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2,188.19	1,670.81	1,670.81	7,928.80	-852.23	-829.6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品众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的主合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天龙集团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21,3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7,002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4,29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67,818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8%。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3 年借字 17 号）；

2、北京品众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3 年保字 0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